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佳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09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10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11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2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
13 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
14 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
15 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現任職於波
17 心汽車旅館，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4,000元，名下無
18 財產，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7,464元、扶養費用10,000
19 元，然聲請人積欠務總額為225,926元，實有不能清償之
20 虞，為此聲請更生程序，請求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前，業已依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
24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行前置
25 協商程序，惟協商不成立，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114年度司
26 消債調字第119號卷宗可參。

27 (二)查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全國財
2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9 得資料清單、房屋租賃契約書、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非金
30 融機構債權人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受扶養人財產清
31 單、親屬繼承表、更生償還計畫書、114年5月薪資收入、金

01 融帳戶交易明細等件（本院卷第103-106、107、109-113、1
02 17、119、120、121、122、123、125、129、267、269-285
03 頁）；並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其現收入為34,000元，每月開銷
04 為27,464元等情（本院卷第244頁）。本院衡以聲請人於113
05 年11月至114年1月間薪資分別為22,723元、29,000元、36,3
06 95元、5,388元，於114年5月間薪資收入為35,212元，有薪
07 資單、海德堡旅店宿有限公司陳報狀、薪資收據簽回單可參
08 （司消債調卷第31-37頁、本院卷第91-93、267頁）。依
09 此，其每月薪資收入至少為32,180元【計算式：（22,723元
10 +29,000元+36,395元+5,388元+35,212元）÷4月=32,180元，
11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464元、
12 扶養費用10,000元乙節（本院卷第121頁），審酌聲請人未
13 提出與上開金額相符之支出憑證，上開金額未逾衛生福利部
14 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
15 18元，應屬適當；又聲請人之母蔡春綢為00年00月0日生，
16 現住高雄市，有配偶林聰明及子女即聲請人1人，有戶役政
17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
18 關聯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247頁、225-229頁），經以衛
19 生福利部公告高雄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
20 倍即19,248元、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聲請人應負擔扶養費
21 用為9,624元，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應為2
22 7,088元（計算式：17,464+9,624=27,088元）。則以聲請人
23 上開薪資，扣除其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扶養費用，
24 其每月薪資餘額尚有5,092元（計算式：32,180-27,088=5,0
25 92元）；以聲請人現任職公司每月收入34,000元計算，其每
26 月餘額則為6,912元（計算式：34,000-27,088=6,912元）。

27 (三) 依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債權，其債務總額為568,881元，分
28 別以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5,092元、6,912元計算，僅分別需
29 9.31年（計算式：568,881÷5,092÷12月≐9.31年）、6.86年
30 （計算式：568,881÷6,912÷12月≐6.86年）即可清償完畢，
31 其償債年限非長。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

01 約41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24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
02 能力，現領有穩定薪資34,000元，依聲請人現收入、支出及
03 財產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
04 久，聲請人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擲節開支，應可清償
05 債務；且依聲請人前開薪資餘額、職業生涯年限，其亦能負
06 擔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中所提出之每月還款4,549元方案
07 （司消債調卷第77頁）。故聲請人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
08 並不足採。

09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
10 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其更
11 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自應駁回其更生
12 之聲請。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綠株

21 附表（幣值：新臺幣）：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06元	146,690元	第67-73頁
2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33元	71,673元	第75-83頁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39元	5,737元	第85-89頁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77元	138,826元	第203-209頁

(續上頁)

01

		205,955元	362,926元	
--	--	----------	----------	--